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111号

罪犯何龙涛，男，1997年1月25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2月21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5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何龙涛犯盗窃罪，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(刑期自2017年2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一万零七百二十四元整。何龙涛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1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终2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4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黔02刑更3号刑事裁定不予假释(刑期至2022年6月1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龙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元；退赃退赔10724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05月获表扬一个，该表扬于2021年4月8日已兑换物质奖励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

表扬一个，该表扬于2021年4月8日已兑换物质奖励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何龙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龙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龙涛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